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方科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的核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100%股权，标的资产于2015年9月过户完毕，公司持有华方科泰100%股权。根据公司与资产出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华方医药向公司承诺：华方科泰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88.53万元、2,136.88万元和2,826.54万元。净利润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的净利润。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华方科泰实现净利润为2,425.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43.66万元。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华方医药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转让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6年度实现情况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承诺现金补偿393.22万元，作为2016年度华方科泰业绩未达预期的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事项已于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华方医药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393.22万元。至此，华方医药关于转让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6年度实现情况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4日